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百萬港元之虧損錄得增加。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的評估，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作出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僅供識別

經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帳目進行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百萬港元之虧損錄得增加。該預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阿根廷之石油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約42百萬港元及(ii)應收貸款及利息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約62百萬港元，儘管該兩項財務影響已獲(i)並無去年錄得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允值淨虧損約24百萬港元及(ii)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下降約33百萬港元，相對去年同項錄得約81百萬港元，部份抵銷。

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的評估，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作出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志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